**附录4**

## 会员联合会《安全保障规则》模板

*注：该模板列出了制定《安全保障规则》所需遵循的原则，但这些原则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并需进行调整，使其与会员联合会的纪律规则和上诉委员会设立相关规则相适应。应将会员联合会名称填入[ ]符号内。*

*本《规则》基于会员联合会实施处罚前对个人进行的风险评估。目的是在尽量确保田径运动环境安全的同时，减少处理问题和指控的工作量。*

*本文件多处使用了术语“俱乐部”，可根据会员联合会章程及其与会员的关系进行调整——无论其会员是俱乐部还是其他组织。*

*会员联合会需成立一个案件管理小组，负责审查和裁决提交的案件。该小组应由至少三名能够对会员联合会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案件进行风险评估的个人组成。建议任何决定至少由三人作出，小组成员至少五人。组员需了解和理解田径运动，以及在会员联合会管辖范围内这项运动的管理方式。因此，案件管理小组成员应包括来自会员联合会的人员(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和其他人员——最好是有儿童或成人社会关怀、缓刑监督、警察、法律或类似背景并曾有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案件管理小组将审议会员联合会考虑进行处罚及根据严重程度应考虑进行处罚的所有案件。在需考虑立即进行处罚时，案件管理小组成员可能需要召开紧急会议。他们可能需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合适的远程对话平台来审议这些问题，以决定需作出怎样的处罚。无论会议使用何种平台或形式，都应以书面形式记录所作决定，并保留所有会议记录。*

1. **通则**

世界田联致力于保护《世界田联安全保障政策》的所有适用人员不受虐待、骚扰和剥削，确保每个人都享有尊严和尊重。

《安全保障规则》（本《规则》）旨在保护[会员联合会]安全保障政策适用人员的福利，使其免受虐待、骚扰和剥削，并设立处理问题、怀疑或指控的程序。

需注意，世界田联有时可能会要求[会员联合会]提供本《规则》适用范围内特定事件的相关信息，此时，[会员联合会]需应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 + - [会员联合会]及其相关俱乐部的工作人员；
		- [会员联合会]董事会官员；
		- [会员联合会]及其相关俱乐部的志愿者；
		- [会员联合会]及其相关俱乐部18岁以下会员的父母；
		- 其他运动员随行人员或运动员支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家属；以及
		- 书面同意接受此《规则》约束的其他人。

这些个人在本《规则》中称为“参与者”。[会员联合会]相关俱乐部是指[会员联合会]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俱乐部。

所有参与者均接受此《规则》约束，并同意：

* + - 不得从事下文第3节所述的违禁行为；
		- 遵守[会员联合会]的《行为准则》；
		- 遵守世界田联的安全保障政策；
		- 遵守[会员联合会]的安全保障政策；
		- 对于仍可能继续存在任何义务，或任何 在其不再是参与者后就其参与期间发生的事件提出的问题，即使其已不再是参与者，仍接受本《规则》条款的约束。

每个参与者都有责任理解并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在因违反本《规则》导致的案件中，不能以不知晓《规则》为由进行辩护。

1. **违禁行为**

禁止进行下列类型的行为：

* + - 任何刑事犯罪或违反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 任何损害或者企图或威胁损害他人身心健康或安全的行为；
		- 任何违反世界田联安全保障政策，或[会员联合会]安全保障政策，或其相关俱乐部安全保障政策，或行为准则的行为；
		- 在已知或怀疑发生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未能采取行动；
		- 未能根据[会员联合会]或其相关俱乐部的安全保障政策报告任何问题、怀疑或指控；和/或
		- 协助、帮助、教唆、共谋、掩盖或参与任何可能涉及违反或企图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可能是刑事犯罪和/或违反其他适用法律的违禁行为。本《规则》旨在为此类法律法规补充针对田径运动相关人员制定的更多行为规则。

[会员联合会]必须考量违禁行为是否应当(或必须)移交到当地执法机构。[会员联合会]应在刚收到报告时以及调查事件时考虑此类移交。

故意虚假报告违禁行为也是对本《规则》的违反。

1. **案件管理小组**

[会员联合会]将成立一个小组，负责审议根据本《规则》产生的案件(“案件管理小组”)。案件管理小组将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制定书面《职权范围》，解释其宗旨和职务，并概述会议的频率、形式及参与人员。案件管理小组可线下碰面，或者通过电子邮件、远程平台(如Zoom、Team或Google meet)或电话召开会议，在审议紧急事件时可能需迅速召开会议。案件管理小组将审议所有可能违禁的行为、进行任何处罚的必要性，以及任何个人要求更改或取消处罚的申请。所有会议记录和决定将以书面或数字形式安全保存至少[10]年。

1. **调查和风险评估**

如[会员联合会]知晓任何参与者参与了违禁行为，且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行为已经发生，则需对该事件开展调查，并将参与者移交给案件管理小组。[会员联合会]或案件管理小组将委派一名独立于事件的适当人员开展调查。如案件管理小组认为被指控有违禁行为的参与者对其他田径运动相关人员造成了直接伤害风险，则有权在调查前对该参与者进行临时处罚。

参与者必须提供[会员联合会]或其代表(例如由代表[会员联合会]开展调查的调查员)和/或案件管理小组要求的问题相关行为的信息。有时可能需对参与者进行采访(线下或线上)，以直接经由其获取信息。

必须向参与者提供[会员联合会]或案件管理小组在任何可能已开展的调查后收集到的详细信息，并要求参与者回应经调查提出的问题、指控或疑问。将向参与者提供案件管理小组决定后续措施时的信息依据。参与者必须对所有这些信息保密。只有在完全必要的情况下，他们才可以将其透露给专业顾问。

在收到案件管理小组的信息依据后，参与者将有机会对问题作出回应。收到参与者的回应后，所有信息将提交案件管理小组进行审议，并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

1. **处罚**

案件管理小组有权对可能参与了违禁行为的参与者进行处罚(“处罚”)。在考虑是否要对被认为可能对其他田径运动相关人员造成伤害的人进行处罚时，案件管理小组只能依据提供给参与者的信息及其回应。

案件管理小组还有权维持已实施的处罚。如已进行了临时处罚，处罚方式可能会发生改变，以确保采取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

处罚可采用以下方式：

* 临时或在一段固定时间或不确定时间内，不得参与部分或所有田径活动(包括比赛、培训、管理、社交活动、俱乐部活动、团队和/或媒体活动)；
* 罚款；
* 要求接受培训或教育；或者
* 其他被认为适合该情况的安全保障措施。

当[会员联合会]获知参与者有以下情况时，可能需要进行处罚：

* 被指控犯有刑事罪；
* 正在或已经被执法部门或任何其他儿童或成人社会关怀相关机构调查；
* 被定罪或因做出了可能伤害个人的行为而被警告；和/或
* 其行为方式被视为对任何田径运动相关人员有潜在风险。

制裁必须合理、与所指控的行为相称，且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 - 是否有任何参与者或其他人存在或可能面临伤害风险；
		- 所指控行为的严重性；
		- 参与者对其他人造成伤害的潜在风险——无论是在田径社区还是更广泛的人群中；
		- 是否必须或应当进行处罚以让[会员联合会]、警方或者任何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能够开展调查，以在重视处罚适当性的前提下顺利推进工作；以及
		- 其他相关情况。

在考虑是否进行处罚时，应按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记录决定和处罚所依据的标准。

进行处罚后，必须通知该参与者：

* + - 处罚决定；
		- 处罚原因；
		- 处罚方式；
		- 处罚生效日期；
		- 处罚结束日期(是否已确定结束日期，是否将持续到调查结束，何时考虑结束)；以及
		- 在处罚开始后[21天]内就此提出上诉的权力。

处罚的详细信息也将发送给参与者所属俱乐部，以及为确保处罚执行须使其知情的任何其他机构、部门或个人。关于决定以及决定传达方式和对象的信息，请见下文第8节。

**7. 上诉**

[会员联合会]或案件管理小组决定所针对的参与者可通过上诉的方式质疑案件管理小组的决定。在对上诉进行审议期间，案件管理小组的决定应继续执行。

未免存疑，[会员联合会]或参与者可就案件管理小组的临时处罚决定提出上诉，并在案件管理小组进一步决定在规定期限或无限期内进行处罚后再次提出上诉。

上诉通知必须递送给[会员联合会]并在案件管理小组作出决定后的[21]个自然日内收到。在收到上诉通知后的[14]个自然日内，[会员联合会]将任命一个不包含案件管理小组成员的上诉小组(“上诉小组”)。

如[会员联合会]决定对案例管理小组的决定提出上诉，则必须向参与者发出《上诉通知》。[会员联合会]还必须通知组织内部的适当人员将就该决定提起上诉。有时可能需要[会员联合会]董事会对上诉决定予以许可。

上诉小组通常会审议上诉文件。审议事项通常包括：原案件管理小组是否在审议信息时对上诉人不公平或有偏见，是否误解或未能或错误应用本《规则》或适用法律，是否作出了合理裁决者不会作出的决定(无论是在责任、处罚、安全保障措施或任何其他相关方面)。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上诉小组会裁定上诉应以听证会的形式进行。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复审，召开一次全新的听证会，由新的小组成员参与，如之前的听证会为现场听证会，则证人需再次向新的小组提供证言。

可维持原决定，也可发布新的决定以取代原决定，增加或减少处罚，或者将该事件发回案件管理小组进行进一步审议。

如处罚被上诉小组取消或更改，或在案件被转介回案件管理小组后被取消或更改，应通知该参与者，并应在[15天]内将此更改或取消通知所有之前的知情人士。

上诉将迅速进行，上诉听证会将在任命上诉小组后的[30]个自然日内开始，各方同意或为公平起见另有安排的除外。

上诉小组作出的任何决定应是对该事件的全面、最终和完整的处理，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其他形式或在任何法院、司法机关的上诉、复审或追索权，只要此类放弃有效。

1. **决定**

任何决定(无论来自案件管理小组还是上诉小组)都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递送给所有相关方。

只有在非常极端的情况下，才会将决定公之于众。只有在得到违禁行为受害者和涉及该事件的其他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能这样做。任何需要知晓该决定的机构和个人都将被告知该事件的处理结果，但须遵守与信息保密和披露相关的明确规定。必须向参与听证会的各方清楚解释公开披露信息的方式。

如果决定所针对的参与者的所有指控皆被驳回，则只有在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将决定公之于众。指控被驳回的事实可以公开。

如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会员联合会]通知其他机构，则可能须将决定告知其他部门或机构。即使决定不是对个人进行处罚，而是实施其他安全保障措施，也可能须将听证会结果告知其他有关部门。

 [会员联合会]可能须将处罚结果告知相关的地区田联和世界田联。

如世界田联要求[会员联合会]将决定告知，则[会员联合会]必须将决定连同其索要的该事件其他相关信息一起发送给世界田联。